

IGG INC

(「本公司」)

本公司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 有關企業管治職責的職權範圍

於2015年3月9日採納

1. 職責

董事會負責以下的企業管治職責：

- (a)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 - (b)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；
 - (c)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；
 - (d) 制定、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(如有)；及
 - (e) 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(「上市規則」)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。
- 1.2 董事會應獲給予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。董事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，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，費用由本公司支付。

2. 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持續適用

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的規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定應持續適用。

3. 有效力

董事會在遵守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(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(《企業管治守則》及《企業管治報告》))的前提下，可以隨時修訂、補充及廢除本職權範圍。

4. 語言

本職權範圍及程序的中、英文版如有歧異，應以英文版為准。

— 完 —